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 <u>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u> |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縣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遴聘委員。 | 一、依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修正。 |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縣長就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主管機關代表、本縣教師組織代表及教師代表中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屆滿得續聘之。 <u>第六屆委員任期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二年又六個月，</u>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縣長就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主管機關代表、本縣教師組織代表及教師代表中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屆滿得續聘之。 | 一、配合減課及學年度課務安排，調整本屆委員任期為二年又六個月，為避免爭議，於條文中新增第 2 項敘明本屆任期起訖。 |
| 四、本會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擬定建議名單，簽請縣長遴聘之。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指定督學或其他府內人員，簽請縣長核可擔任。 （三）教師代表十六人：其產生程序如下： | 四、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擬定建議名單，簽請縣長遴聘之。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指定督學或其他府內人員，簽請縣長核可擔任。 （三）教師代表十六人：其產生程序如下： 1、縣教師會代表二名：由本 | 一、將主席產生方式明列並增列於第四項。 一、註記方式改以分項條列：故註 1 改以第二項；註 2 改以第三項分列。 三、第三項修正為除法律專長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外，其餘教師代表如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則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依原資格遞補，以因應法律專長教師於現況中較難遴 |

| | | |
|--|---|--|
| <p>1、<u>縣教師會推選代表二名</u>：由本縣教師會就國中、國小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四名，函報本府教育局簽請縣長遴聘之。</p> <p>2、<u>教育行政分區代表九名</u>：由本縣九大教育行政分區，各區依下列選舉方式選出一人擔任之：</p> <p>(1) <u>選舉人</u>：本縣現職教師均得為選舉人。</p> <p>(2) <u>推薦候選人</u>：由本縣各縣立高中職及各國中、小學校長與該校教師會共同簽署（請理事長蓋章）推薦一人為候選人；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薦。</p> <p>(3) <u>公告候選人名單</u>：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應於投票日兩週前，在本縣教育資源網及各校公告之。</p> <p>(4) <u>選舉方式</u>：在各校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p> <p>3、<u>法律專長教師四名</u>：由本府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推舉數人，簽請縣長遴聘之。</p> <p>4、<u>私立中小學代表一名</u>：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簽請縣長遴聘之。</p> <p><u>前項第三款第四目中倘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無適當人選推薦時，得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增加一人。</u></p> | <p>縣教師會就國中、國小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四名，函報本府教育局後，呈請縣長遴聘之。</p> <p>2、<u>九大區推選代表九名</u>：由本縣教師會就九大區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八名，函報本府教育局後，呈請縣長遴聘之。</p> <p>3、<u>本府推選代表四名</u>：由本府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推舉數人，呈請縣長聘任之。</p> <p>4、<u>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推選代表一名</u>：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呈請縣長遴聘之。</p> <p>註：</p> <p>1. 倘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推薦或無適當人選時，得增加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一人。</p> <p>2. 第三款教師代表，不得兼任行政職務，如於擔任委員期間轉兼行政職務者，即喪失委員資格，並應即刻告知本會，由本會依其原代表身分另行遞補委員。</p> | <p>聘，放寬其限制。</p> <p>四、<u>新增九大區代表如調任其他分區</u>，則喪失其原代表委員資格，以減少爭議。</p> <p>五、<u>私立學校代表一人</u>，文字修正。</p> |
|--|---|--|

| | | |
|--|--|--|
| <p><u>第一項第三款除法律專長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外，其餘教師代表如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則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依原資格遞補。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 | |
|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期間除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依主計法規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其餘教師代表得每週酌減四節授課時數。</p> |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期間得依主計法規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p> | <p>於 95 年 4 月 7 日簽准同意本縣教師擔任申評委員每週減課 4 節。</p> |
| <p>八、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議通過後擔任之，並得每週酌減授課時數二節。</p> | <p>八、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議通過後擔任之。</p> | <p>於 93 年 5 月 28 日簽准同意本縣教師擔任撰稿之申評委員每週減課 2 節。</p> |